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正在执行的委托贷款）
- 委托贷款期限：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进而提高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向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元栋盛”）、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能源”）委托贷款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正在执行的委托贷款）。上述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借款方	2021 年委托贷款最高额度 (亿元, 含正在执行的金额)
1	普元栋盛	7.2
2	亨通能源	4.8
合计		12

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信息

序号	名称	注册资本	注册地点	法定代表人	主要业务
1	普元栋盛	2,000 万元	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	袁仲雪	房屋租赁等
2	亨通能源	5,000 万元	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	谢小红	热力、电力生产及销售

2、委托贷款对象的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名称	2020 年末总资产	2020 年末净资产	2020 年度营业收入	2020 年度净利润
1	普元栋盛	54,347.19	17,262.33	4,707.26	-170.91
2	亨通能源	30,130.75	1,859.67	8,187.41	422.84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财务数据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各方面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统筹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子公司，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。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5.9 亿元（全部为控股子公司），未有逾期情况发生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